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61,800,003.38 | 167.34 | 1,089,920,971.32 | 11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375,603.89 | 124.64 | 161,360,932.71 | 86.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919,246.71 | 125.09 | 144,566,025.01 | 107.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50,039,836.25 | 123.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9 | 124.60 | 1.22 | 64.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9 | 124.60 | 1.22 | 64.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 | 增加1.27个百分点 | 8.02 | 增加2.3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211,235,891.89 | 2,687,211,892.91 | | 19.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61,360,167.66 | 1,942,512,124.53 | | 6.12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0 | -2,303.7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收说还，减免 | 27,000.00 | 82,6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1,610.00 | 1,877,808.54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053,003.94 | 18,049,790.2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507.83 | -209,460.4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6,340.57 | -24,422.8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63,089.50 | 2,969,104.09 | |
| 合计 | 5,456,357.18 | 16,804,907.70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 157.34 | 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2021年三季度手订单销售收入趋步上升所致 |
| 营业收入-年初到报告期末 | 118.73 | 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2021年在手订单销售收入趋步上升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124.64 | 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到报告期末 | 86.68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125.09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到报告期末 | 107.37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 123.75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 124.60 | 主要系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 64.86 | 主要系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2,6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179,560 | 34.98 | 46,179,560 | 无 | 0 |
| 孙剑华 | 境内自然人 | 31,036,500 | 23.51 | 31,036,500 | 无 | 0 |
| 孙文娟 | 境内自然人 | 4,702,500 | 3.56 | 4,702,500 | 无 | 0 |
| 孙建萍 | 境内自然人 | 4,702,500 | 3.56 | 4,702,500 | 无 | 0 |
| 马红光 | 境外自然人 | 2,243,000 | 1.70 | 2,243,000 | 无 | 0 |
| 王伟良 | 境内自然人 | 1,975,050 | 1.50 | 1,975,050 | 无 | 0 |
| 韩明海 | 境内自然人 | 1,881,000 | 1.43 | 1,881,000 | 无 | 0 |
| 王君贞 | 境内自然人 | 1,881,000 | 1.43 | 1,881,000 | 无 | 0 |
| 单生良 | 境内自然人 | 1,692,900 | 1.28 | 0 | 无 | 0 |
| 舟山众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93,100 | 0.83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单生良 | 1,69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2,900 |
| 舟山众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3,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3,100 |
| 严毅 | 419,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9,100 |
| 孙春燕 | 33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000 |
|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29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000 |
| 施林娣 | 25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500 |
| 张晓洁 | 23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800 |
| 刘哲勇 | 22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7,400 |
| 戴百强 | 21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300 |
| 秦菊英 | 21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3,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孙剑华系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贞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上述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br>2.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严毅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4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4,70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9,100股;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8,10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000股。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单生良先生因病过世,截止报告期末,其继承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84,327,600.24 | 398,365,300.36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5,306,328.22 | 925,2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54,156,362.34 | 103,685,400.04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8,853,485.31 | 286,056,412.67 |
| 预付款项 | 26,055,668.76 | 4,288,926.2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404,700.61 | 1,739,713.8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69,372,218.65 | 269,372,218.65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6,727,448.06 | 6,727,448.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565,956.07 | 9,454,981.91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66,001,377.52 | 2,004,890,402.5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829,812.47 | 66,829,812.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586,142.06 | 50,586,142.0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75,352,642.30 | 175,352,642.30 |
| 在建工程 | 274,808,880.03 | 274,808,880.0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10,974.96 | 110,974.96 |
| 无形资产 | 169,838,684.20 | 169,838,684.2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71,266.70 | 871,266.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91,600.74 | 1,591,600.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41,486.00 | 1,941,486.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92,310,515.26 | 692,321,490.35 |
| 资产总计 | 2,687,211,892.91 | 2,687,211,892.9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0,045,749.89 | 40,045,749.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9,330,000.00 | 209,33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8,467,752.74 | 228,467,752.74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81,675,798.99 | 181,675,798.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023,547.28 | 16,023,547.28 |
| 应交税费 | 18,798,628.13 | 8,965,146.21 |
| 其他应付款 | 43,577,504.34 | 26,240,287.8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986,150.01 | 11,986,15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952,238.06 | 16,596,198.88 |
| 流动负债合计 | 896,622,954.23 | 739,320,590.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14,626,395.46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626,367.44 | 721,236.79 |
| 递延收益 | 1,222,480.00 | 1,680,91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18,744.12 | 2,977,031.0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3,992,986.02 | 5,379,177.88 |
| 负债合计 | 1,140,615,724.25 | 744,699,768.3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2,000,000.00 | 13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81,588,844.62 | 1,281,588,844.62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869,842.86 | 16,869,842.86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9,863,996.76 | 49,863,996.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462,183,440.30 | 462,183,440.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942,512,124.53 | 1,942,512,124.5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942,512,124.53 | 1,942,512,124.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687,211,892.91 | 2,687,211,892.91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 27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剑智能"）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幼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 69,717.79 | 64,024.22 | 公司 |
| 2 |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 12,000.00 | 8,296.89 | 公司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900.00 | 5,900.00 | 公司 |
| 合计 | | 92,617.79 | 78,221.11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幼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 64,024.22 | 20,652.91 |
| 2 |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 8,296.89 | 6,060.78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900.00 | 77.39 |
| 合计 | | 78,221.11 | 26,791.0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年产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公司"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原实施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于2022年1月全面投产运营。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绍柯拆任【2020】8号任务书并受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征用拆迁该项目房屋及附属物。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街。同日,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相关内容。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编号为浙（2021）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7025号《不动产权证书》。

考虑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决定将"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5年4月。为充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使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开展项目的研发并组织试生产。"年产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于2022年4月全面投入使用。近两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纺织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至2025年4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议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延期至2025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越剑智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越剑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上网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周旭东、孙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由于工作变动,原保荐代表人孙伟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俞琦超接替孙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旭东、俞琦超,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俞琦超先生简历

俞琦超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得邦照明（603303）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越剑智能（603095）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杭州树林（68861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汇隆新材（301057）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高股份（002641）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12,784,911.43 | -12.67 | 350,076,474.20 | -11.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31,683.18 | -192.28 | -8,416,708.73 | -119.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898,311.91 | -194.32 | -10,169,813.53 | -128.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4,627,686.62 | -191.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57 | -175.50 | -0.0765 | -115.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57 | -175.50 | -0.0765 | -115.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 | -6.23 | -2.03 | 减少22.15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4,530,794.86 | 57.11 | 36,346,551.79 | 45.7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88 | 增加5.72个百分点 | 10.38 | 增加4.0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15,443,737.31 | 613,476,970.38 | | 3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94,015,259.93 | 251,247,069.68 | | 96.63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8,415.03 | 636,576.46 | 处置固定资产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80,000.00 | 2,498,463.84 | 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以及受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2,124.16 | 737,032.8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67,620.05 | -1,167,383.1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2,414.37 | -44,163.2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所得税税率计算出的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83,876.04 | -511,414.00 | |
| 合计 | -433,371.27 | 1,753,104.80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192.28 | 主要是:（1）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Statistica公布了的2021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情况,由于全球芯片短缺问题严重,供应商难以满足终端需求的要求,因此该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了6%。此外,受疫情影响,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次序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还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br>（2）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手机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对公司的直接客户TCL和日本三菱等高度依赖。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用于华为终端机型的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受影响也较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速度转向其他综合手机厂商,商业产品销售也在恢复中,完全替代华为需求仍需要一定时间。<br>（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部分同类产品销售毛利较低的产品单价均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br>（4）消费电子市场行情下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的研工新增,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br>（5）公司拟大在汽车电子和电子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导致公司的利润下降。目前公司汽车电子和电子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处于稳定上升阶段,暂需要期研发投入作用时间。<br>（6）由于火灾的发生,子公司安徽的本类商标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造成部分经营业绩。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194.32 | 主要是:（1）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Statistica公布了的2021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情况,由于全球芯片短缺问题严重,供应商难以满足终端需求的要求,因此该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了6%。此外,受疫情影响,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次序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还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br>（2）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手机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对公司的直接客户TCL和日本三菱等高度依赖。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用于华为终端机型的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受影响也较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速度转向其他综合手机厂商,商业产品销售也在恢复中,完全替代华为需求仍需要一定时间。<br>（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部分同类产品销售毛利较低的产品单价均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br>（4）消费电子市场行情下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的研工新增,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br>（5）公司拟大在汽车电子和电子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导致公司的利润下降。目前公司汽车电子和电子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处于稳定上升阶段,暂需要期研发投入作用时间。<br>（6）由于火灾的发生,子公司安徽的本类商标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造成部分经营业绩。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 -119.52 | 主要是:经营数据减少,人员薪资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 -128.15 | 主要是:（1）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Statistica公布了的2021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情况,由于全球芯片短缺问题严重,供应商难以满足终端需求的要求,因此该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了6%。此外,受疫情影响,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次序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还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br>（2）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手机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对公司的直接客户TCL和日本三菱等高度依赖。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用于华为终端机型的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受影响也较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速度转向其他综合手机厂商,商业产品销售也在恢复中,完全替代华为需求仍需要一定时间。<br>（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部分同类产品销售毛利较低的产品单价均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br>（4）消费电子市场行情下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的研工新增,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br>（5）公司拟大在汽车电子和电子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导致公司的利润下降。目前公司汽车电子和电子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处于稳定上升阶段,暂需要期研发投入作用时间。<br>（6）由于火灾的发生,子公司安徽的本类商标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造成部分经营业绩。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 -191.83 | 主要是经营规模增加,人员薪资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 -115.97 | 主要是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 -115.97 | 主要是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 -2.03 | 主要是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
|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 38.79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产能扩建投资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 | 96.63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产能扩建投资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 -175.50 |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 -175.50 |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末 | -6.23 |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 -115.97 |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 -115.97 |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5,8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无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宾 | 境内自然人 | 13,183,740 | 10.99 | 13,183,740 | 13,183,740 | 无 | 0 |
|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206,630 | 8.51 | 10,206,630 | 10,206,630 | 无 | 0 |
|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206,630 | 8.51 | 10,206,630 | 10,206,630 | 无 | 0 |
|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781,290 | 8.15 | 9,781,290 | 9,781,290 | 无 | 0 |
|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8,505,450 | 7.09 | 8,505,450 | 8,505,450 | 无 | 0 |
| 邓向超 | 境内自然